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 6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利率不超过 4.75%;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425 亿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1.4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5:00 在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31 号)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4)。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发展")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千岛湖")为满足项目开发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关联方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管")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拟向公司关联方英大资管申请贷款额度 6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利率不超过 4.75%。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425 亿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1.425 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英大资管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控制的子公司,而国家电网目前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申请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4.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7 层

(4)法定代表人:李燕芳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7 层

(6)注册资本:5.2 亿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51031N

(8)主营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财险")、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国际")分别持有英大资管 50%股权、40%股权和 10%股权,三者均为国家电网所属子公司。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英大资管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73,343.94	79,225.3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38.02	11,320.38
净利润	7,939.47	3,932.74

3.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英大资管的三方股东分别为英大人寿(持股 50%)、英大财险(持股 40%)、英大国际(持股 10%),而前述三方股东均为国家电网所属子公司。目前,国家电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等有关规定,英大资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申请委贷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英大资管为非失信责任主体。

(二)其他方: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99 号一楼 111-1 室

(4)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99 号一楼 111-1 室

(6)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CCKU299

(8)主营业务: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户外运动策划,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屋租赁;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除油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千岛湖 51.45%股权,珠海东方昇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杭州千岛湖 48.55%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57,364.77	57,488.97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9	36.69
净利润	-3,043.84	124.20

3.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杭州千岛湖非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本次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利率不超过 4.75%,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25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控股公司所在地房地产企业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进展及时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申请贷款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控股公司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公司与英大资管累计发生的财务资助类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申请贷款事宜,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英大资管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同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杭州千岛湖向英大资管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3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关联议案,需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且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03)。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2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向关联方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6 月 21 日,贵州海恒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贵州海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93,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 1.96%。贵州海恒在其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中表示,贵州海恒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转股,目前处于转股阶段。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9,891,910 股。贵州海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0.12%。

3、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海恒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贵州海恒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以下。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海恒"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4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 0.98%,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46,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 0.98%,减持完毕后,贵州海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147,806 股。经本次减持及可转债转股稀释后,贵州海恒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为 4.84%,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1
贵州海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3	14.67	61,000	0.03%
		2021.9.6	14.21	95,900	0.05%
		2021.9.7	13.91	192,500	0.09%
		2021.9.8	13.89	32,000	0.02%
		2021.9.14	14.97	1,046,400	0.50%
		2021.9.16	14.29	231,000	0.11%
		2021.9.23	15.13	377,100	0.18%
		2021.9.24	15.81	10,700	0.01%
	大宗交易	2021.9.24	15.05	2,046,609	0.98%
	合 计	——	——	4,093,209	1.96%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转股,目前处于转股阶段。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9,891,91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 股)后的总股本为 209,669,734 股。

注 2:如各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3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贵州海恒	合计持有股份	14,241,015	6.96%	10,147,806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1,015	6.96%	10,147,806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3:本次权益变动前计算的总股本数为剔除回购专户股份(222,176 股)后 204,660,917 股。

注 4:贵州海恒减持期间处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0.1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股东贵州海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2、股东贵州海恒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贵州海恒持有公司股份 10,147,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 4.84%,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贵州海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5、贵州海恒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贵州海恒出具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 39 号贵山城市花园 D 栋 4 单元 17 层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思特奇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海恒	指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海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 39 号贵山城市花园 D 栋 4 单元 1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光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EA06U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餐饮项目投资管理;酒店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农业项目投资管理;财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海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龙漩漩	无	女	中国	贵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韩爱明	无	男	中国	贵阳	监事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241,015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比例 6.96%。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93,209 股,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0.12%。本次权益变动及股权稀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147,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比例 4.84%,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为思特奇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贵州海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3	14.67	61,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6	14.21	95,9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7	13.91	192,5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8	13.89	32,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4	14.97	1,046,400	0.5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6	14.29	231,0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23	15.13	377,100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24	15.81	10,700	0.01%
	大宗交易	2021.9.24	15.05	2,046,609	0.98%
	合 计	——	——	4,093,209	1.96%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转股,目前处于转股阶段。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9,891,91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 股)后的总股本为 209,669,734 股。

注 2:如各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3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贵州海恒	合计持有股份	14,241,015	6.96%	10,147,806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1,015	6.96%	10,147,806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3:本次权益变动前计算的总股本数为剔除回购专户股份(222,176 股)后 204,660,917 股。

注 4:贵州海恒减持期间处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0.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0,147,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 4.8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954,99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8.39%,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的 3.7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光明
2021 年 9 月 2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联系地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93708

联系人:咸海丰、杜微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 39 号贵山城市花园 D 栋 4 单元 17 层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4,241,015 股 持股比例:6.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4,093,209 股 变动比例:减少 1.96% 变动后持股数量:10,147,80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光明
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9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268 名,代表股份 1,431,325,9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56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258 名,代表股份 346,709,7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5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534,935,1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66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1 人,代表股份 896,390,7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900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733,0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49%;反对 8,906,2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22%;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777,2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36%;反对 8,906,2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8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88,691,2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3%;反对 8,883,7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97%;弃权 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735,4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16%;反对 8,883,7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23%;弃权 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888,714,6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9%;反对 8,860,3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70%;弃权 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758,8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83%;反对 8,860,3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56%;弃权 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88,703,3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16%;反对 8,8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3%;弃权 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747,5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51%;反对 8,871,6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88%;弃权 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888,647,8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4%;反对 8,933,4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2%;弃权 8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692,0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91%;反对 8,933,4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66%;弃权 8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88,709,6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3%;反对 8,896,6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11%;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753,8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69%;反对 8,896,6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60%;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889,503,7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08%;反对 8,102,5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6%;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547,9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59%;反对 8,102,5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0%;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889,336,0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21%;反对 8,010,1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23%;弃权 3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80,2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76%;反对 8,010,1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3%;弃权 3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89,515,8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21%;反对 8,090,4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13%;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560,0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94%;反对 8,090,4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35%;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89,274,0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52%;反对 8,102,6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6%;弃权 28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18,2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797%;反对 8,102,6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70%;弃权 28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89,349,0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5%;反对 8,0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7%;弃权 29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93,2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13%;反对 8,022,1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38%;弃权 29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485,8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74%;反对 8,943,3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63%;弃权 2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530,0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23%;反对 8,943,3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95%;弃权 2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9,310,33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92%;反对 8,118,92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44%;弃权 2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54,55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01%;反对 8,118,92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17%;弃权 2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485,8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74%;反对 8,918,3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530,099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523%;反对 8,918,38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3%;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703,27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0%;反对 2,072,39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9%;弃权 88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3,747,4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56%;反对 2,072,39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7%;弃权 88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6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8,455,73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0%;反对 8,973,52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7%;弃权 2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7,499,95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436%;反对 8,973,52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82%;弃权 2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712,37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10%;反对 2,639,49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0%;弃权 3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3,756,58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82%;反对 2,639,495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3%;弃权 3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9,298,23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79%;反对 8,131,02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58%;弃权 2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42,45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866%;反对 8,131,02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52%;弃权 2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9,298,23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79%;反对 8,131,52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59%;弃权 2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342,45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866%;反对 8,131,52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53%;弃权 23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382,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50%;反对 7,110,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68%;弃权 8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766,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88%;反对 7,110,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09%;弃权 8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3%。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瑶、杜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